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分別與悅湖貿易及阿普科技訂立保理協議（「該等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悅湖貿易及阿普科技（「該等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悅湖貿易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阿普科技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阿普科技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悅湖貿易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該等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訂約方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而訂約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訂約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循環保理貸款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貸款。

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的該等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悅湖貿易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悅湖貿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悅湖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60,392,000港元)
年回報率 (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	:	8.0% 至9.9%
擔保人	:	建湖縣開發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建湖開投」)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悅湖貿易及悅湖貿易提供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的信用評級；(ii)信貸期；(iii)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保理貸款由建湖開投擔保。

悅湖貿易及建湖開投乃由鹽城市建湖縣人民政府賣實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B. 阿普科技保理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阿普科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阿普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悅達商業保理
循環信貸限額	: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235,000港元）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 保管理費）	:	12.0%
還款安排	:	單筆融資以不超過24個月分期還款
擔保人	:	孔旖旎女士、經產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經產租賃」）及西安經產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經產保理」）
保理融資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阿普科技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阿普科技的信用評級；(ii)保理類型為通訊類分期保理，債務人為個人用戶；(iii)信貸期；(iv)保理具有追索權；及(v)保理貸款由孔旖旎女士、經產租賃及經產保理擔保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孔旖旎女士直接及全資擁有阿普科技。經產租賃、經產保理乃阿普科技的商業夥伴及他們與阿普科技之間沒有關連。

訂立該等保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該等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該等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訂約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或關連人士訂立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悅湖貿易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阿普科技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阿普科技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悅湖貿易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悅湖貿易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悅湖貿易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阿普科技」	指	湖南阿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電腦硬件及軟件的開發和銷售業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悅湖貿易」	指	建湖悅湖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建築材料的貿易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784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